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已傳閱予委員的立法會 CB(2)1723/02-03(01)、
CB(2)3055/02-03(01)及 CB(2)2316/02-0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a) 考慮條例草案應否指明，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和下午班在法團校董會應各自有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分別代表上午班和下午班教師的意見和利益；

為實施校本管理而訂立法定架構的理據

- (b) 重新研究為實施校本管理進行立法的需要；如必須訂立法定架構，則考慮應否給予資助學校靈活性，以決定應否及何時按照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設立法團校董會；
- (c) 在條例草案內指明必須藉法例以執行的建議，以及可透過行政指令或指引以落實的建議；及

過渡期間有關實施校本管理的措施

- (d) 闡釋在5年過渡期為防止學校管理出現不良手法，以及在5年過渡期後為方便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採取的措施。

3. 主席指示秘書把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3055/02-03(01)號文件]，發送予曾分別於2003年3月17日及27日出席會議，向法案委員會申述意見的代表團體。委員同意，委員會應邀請該等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意見，並應安排會議，接見希望口頭申述意見的代表團體。

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秘書就日後會議的暫定時間表發出一份通告，供委員參考。
5.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9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358	主席	簡介《擬議研究範圍》文件及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359 - 232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法團校董會內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和教員校董的百分比。	
2325 - 341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上下午班制學校的家長校董和教員校董的人數。	見會議紀要第2(a)段
3418 - 01062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實施校本管理而給予法律依據的理據；及 — 辦學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接受程度。 	
010630 - 01353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予資助學校靈活性以施行條例草案；及 — 條例草案內必須藉法例以執行的建議。 	見會議紀要第2(b)段
013535 - 014344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該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內必須藉法例以執行或可藉行政指令以落實的建議； — 在過渡期為防止學校管理出現不良手法，以及在過渡期後為方便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將會採取的措施；及 — 邀請團體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意見。 	見會議紀要第2(c)及(d)段
014345 - 014630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